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

请尝试以下操作:



兰州大学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Lanzhou University

| 首 页 | 研究生院概况 | 学科建设 | **招生工作** | 培养管理 | 专业学位 | 奖助体系 | 学位管理 | 就业指导 | 非学历教育 | 博士后 |

您现在的位置: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 招生工作 >> 学历硕士招生 >> 硕士简章 >> 正文

兰州大学2010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招生简章

点击数: 更新时间: 2009-10-23 16:17:00

为了提高我国汉语国际推广能力, 加快汉语走向世界, 改革和完善对外汉语教学专门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适应汉语国际推广需要的国内外从事和传播中华文化教师队伍, 特设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简称MTC SOL。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育目标为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化知识、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的技能、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一、招生规模80人

二、推荐免试

具有专业学位推荐免试资格且符合兰州大学201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条件的推免生, 可以申请本专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三、报考条件(全国统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三)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0年9月1日, 下同),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0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

2009年10月, 考生首先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n>), 进行网上报名; 11月中旬持有效证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身份证, 非应届生持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到指定的报考点进行报名现场确认(交费、照相), 逾期不再补报。

五、初试与复试

(一) 初试时间: 2010年1月9-10日。

(二) 初试科目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研究方向	人数	考试科目编码及名称	备注
※061文学院			0931-8913738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570100)	50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选一 ③343汉语基础 ④443汉语国际教育基础	

说明：1. 汉语基础包括：汉语语言学基础知识，汉语应用能力，汉语语言分析；2. 汉语国际教育基础包括：中外文化及跨文化交际基础知识，教育、心理及语言教学

基础知识，材料分析写作。

(三)参考书目

1. 《现代汉语》（增订三版），黄伯荣、廖序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 《语言学纲要》，叶蜚声、徐通锵，北京大学出版社；
3. 《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刘珣，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4. 《中国文化要略》，程裕祯，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2010年4月左右
2. 复试地点：兰州大学文学院(兰州市嘉峪关西路9号，兰州大学一分部)
3. 复试笔试科目：对外汉语教学法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确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因招生规模限制无法参加复试或参加复试未录取的考生，若符合国家复试基本要求，可以调剂到第二志愿招生单位。

六、录取与培养

(一)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按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培养录取。被录取为在职培养的考生，在学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和户口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被录取为非在职培养的考生，毕业后按毕业当年国家就业政策就业。

(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为全日制脱产学习，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其中在国外或国内教学实习一年。采取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育、体育合格者，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三)培养费：9000元/学年。

七、联系方式

(一)兰州大学文学院：0931-8913738，网址：<http://chinese.lzu.edu.cn>

(二)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931-8912168，网址：<http://ge.lzu.edu.cn>

【字体：小 大】

| 导师查询 | 研究生培养方案查询 | 名家讲坛 | 院所链接 |

版权所有 ©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贵勤楼三楼 邮编：730000